

# 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信用保證

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幼兒園

營運資金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最高600萬元

10成

免，由教育部負擔

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金融機構得視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110.12.31

(必要時教育部得展延至111.6.30)

貸款項目

貸款內容

貸款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貸款期限

申貸期限

短期週轉金

除營運資金貸款用途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最高1,000萬元

8~9成

免，由教育部負擔

1年

(金融機構得視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110.12.31

# 適用範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 短期補習班
2.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幼兒園

機構及其關係人票、債信正常



上述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惟得適用其他政府紓困措施，如經濟部防疫千億保等)

# 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依政府規定，停業1個月以上
2. 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108年同期
  - (2)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3)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 (4)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3. 其他特殊狀況，經衛生福利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 2大 資金紓困



## 營運資金貸款

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 短期週轉金貸款

除營運資金貸款用途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為限

# 1

## 營運資金貸款



### 信用 保證

1. 機構及其關係人票、債信正常
2. 保證成數：10成
3. 保證手續費：免向事業計收，保證期間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4. 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貸款 規定

1. 融資額度：最高600萬元（限6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
2. 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3.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現為1.845%）
4. 申請期限：110.12.31，必要時教育部得展延至111.6.30

# 2

## 短期週轉金貸款



### 信用 保證

1. 機構及其關係人票、債信正常
2. 保證成數：8~9成
3. 保證手續費：免向事業計收，保證期間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4. 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貸款 規定

1. 融資額度：最高1000萬元
2. 貸款期限：1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3. 貸款利率：由機構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4. 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5. 申請期限：110.12.31



## 可就近 向往來銀行申請

信保基金與42家本國金融機構  
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  
其營業單位總計約有3,400餘個單位  
可直接至任何一家  
簽約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辦理

# 本國銀行 (36)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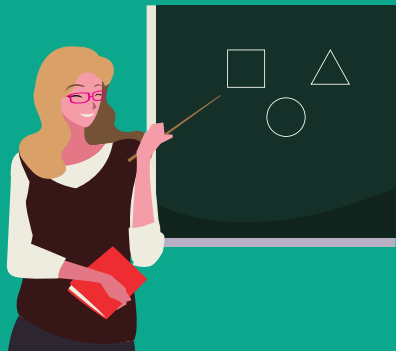
臺灣土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 信用合作社 (6)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諮詢專線

教育部免付費專線 0809-098001

信保基金總機 02-23214261

服務分機

617、721、746、747、213、231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89921、0800-618885

規章諮詢專線 02-23973557

信保基金中部服務中心 (04)2322-3617

信保基金雲嘉南服務中心 (06)222-0268

信保基金高屏服務中心 (07)716-4146

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03)832-0208